

# 关于优化教科研项目差旅报销程序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机关效能建设要求，提升财务服务质效，适配教科研项目发展需求，在《池州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5〕32号）文件规定基础上，进一步对教科研项目出差中节约差旅费用、减少学校支出部分报销审批程序优化。经2025年11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下放审批权限。**对教科研项目出差中减少学校支出的费用，由项目负责人全权审批。

**二、明确特殊场景报销标准。**如无住宿费时，本人签字，可报销交通费并发放补助；如搭乘便车时，本人签字，可报销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。

**三、强化责任。**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出差人的出差行为真实、客观，严禁利用优化审批过程弄虚作假、套取教科研项目经费，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，项目负责人与出差报销人共同承担责任，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财务处

2025年11月28日